

中国医学气功学会

中国医学气功学会 气功教育专业委员会招募通知

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医学气功学会的章程规定，经学会第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审核批准，中国医学气功学会制定发布了《中国医学气功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根据相关规定，学会第六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决定设立中国医学气功学会气功教育专业委员会，拟于近期成立。现面向全国招募中国医学气功学会气功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具体通知如下。

一、学会简介

中国医学气功学会是由医学气功科技工作者、管理工作及与医学气功相关的医疗、教育、科研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依法登记成立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医学气功工作者的纽带，是发展中国医学气功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前身是中华全国中医学会气功科学研究会，成立于1981年，是中国最早成立的全国性气功组织。1993年1月由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更名为中国医学气功学会，并在民政部注册登记，为国家一级社会组织。

二、委员候选条件

中国医学气功学会气功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必须是中国医学气功学会会员，符合中国医学气功学会会员条件，拥护学会章程，经推荐人（须为学会正式会员）推荐，成为中国医学气功学会会员。在此基础上，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积极上进，乐于奉献。

2. 热爱中医气功事业，热心学会工作，品德良好，团结协作，具有一定的社会活动组织能力、教育宣讲能力，本人自愿并积极参与中国医学气功学会气功教育专业委员会相关活动。

3. 在本学科专业具有较深造诣和较大影响，具有高尚的学风和职业道德，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4. 气功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应有发展中国医学气功学会会员的义务，要求委员发展会员3名，常务委员发展会员6名，副主任委员发展会员10名。

5. 具有从事中医气功教育、培训、传播推广等方面的资质、经历和能力。

三、申报材料准备

1. 非会员请先填写中国医学气功学会会员申请表(见附件一)，成为会员后再申请委员。

2. 会员请填写中国医学气功学会气功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申

请表（见附件二）。

3. 会员需提交纸质材料：①会员申请表1份（粘贴个人证件照）并且经推荐人签字；②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1份；③学历证书、职务与职称证书、国家部门颁发的其他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各1份；④近期一寸证件照1张，照片与会员申请表的照片一致（照片背面备注姓名）。

4. 委员需提交纸质材料：①老会员需提交会员证复印件1份；②委员申请表1份（粘贴个人证件照）；③近期一寸证件照1张，照片与委员申请表的照片一致（照片背面备注姓名）。

5. 以上材料电子版请于2021年4月30日前发送至中国医学气功学会邮箱：cmqg66@126.com。纸质材料请于2021年5月10日前快递到以下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1号北京中医药大学34信箱，邮编100029，收件人杨晓玲，联系方式18001101179。

6. 成立大会时间请关注中国医学气功学会官方网站（<http://www.cmqg.cn>）及微信公众号（中国医学气功学会）后续通知。

附件一：中国医学气功学会会员申请表

附件二：中国医学气功学会气功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申请表

